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該等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已同意按代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惟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持有一項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該物業曾用作倉庫出租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僅供識別

## 訂約方

賣方： 祥田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張宇先生  
張航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買方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的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惟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持有一項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該物業曾用作倉庫出租用途。

## 代價及付款條款

該等買方就出售事項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9,529,154元（等值港元相當於約23,239,693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買方參考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資產淨值後，按商業及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由該等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在獲得必要的中國監管批准的較晚日期）或之前完成出售事項後支付。

此外，該等買方須在出售事項完成前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按金，而賣方在悉數收取代價後將退還按金給該等買方。

## 完成

賣方及該等買方須合作以確保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註冊備案獲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註冊，以完成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持有一項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該物業曾用作倉庫出租用途。

下文概述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此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322,986)	275,357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391,155)	237,735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223,508元。

## 進行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經參考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估計出售事項虧損為約30,000港元（除稅前）。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將錄得的實際虧損須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後審核。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現行市況及本集團的業務需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出售其業務不需要的陳舊資產的良機，並提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19,529,154元（相當於約23,239,693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大約50%用於支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所得款項淨額大約50%用於支付營運開支（例如租金、專業服務費用和雇員成本）。

## 一般事宜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分銷及零售鞋類產品及配件。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及商標控股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買方均為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0）
「代價」	指	人民幣19,529,154元，即出售事項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向該等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該等買方（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等值港元」	指	倘以人民幣計值金額，使用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轉換的港元金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買方」	指	張宇先生及張航先生，各為一名中國國民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目標公司」	指	哈爾濱協勇創儲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祥田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喬先生、張智凱先生及王俊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炳祖先生、黃順財先生及郭榮振先生。